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

被告 鍾愛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4997號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萬94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3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6萬3,649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9萬9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29日簽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70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共2年，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59浮動計算，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借款期間採

01 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以每月29日為還款日，若未依  
02 約還款喪失期限利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原約定利率  
03 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約定利率百分之1  
04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05 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自113年5月29日即未依約清  
06 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259萬946元，及自113年5月  
07 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30計算之利息，  
08 以及自113年6月30日起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  
09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9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個人借  
21 貸綜合約定書、台幣存放款歸戶查詢資料、查詢帳戶主檔資  
22 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等件為  
23 證（見北院卷第13頁至第41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  
24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5 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6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7 從而，被告於113年5月29日即未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  
28 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清償借款債  
29 務，即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  
02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03 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張宇安